

黄石市下陆区教育局文件

黄下教〔2020〕6 号

下陆区教育局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和《市教育局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黄教基〔2020〕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招生政策

1. 落实免试入学规定。2020 年秋季,我区中小学继续实行免试入学制度,各学校严禁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严禁以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要严格按课程标准执行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秋季开学时年满 6 周岁(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出生)儿童必须入学。

2. 落实科学划片招生。结合区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

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为每一所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划定相对固定的服务范围，并向社会公示。对划片范围作出调整的，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家长工作，确保招生平稳有序。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报告，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3. 严格控制班额招生。因校施策，严格控制和合理调整大班额、超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的班额。大班额较重学校要切实完善工作措施，一方面通过分班化解其它年级的大班额，另一方面要严格按照学区划分范围，合理控制招生数量，确保 2020 年底前全面消除超大班额，各学校要采取切实措施消除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招生。

二、坚决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

1.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健全控辍保学联保机制，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区教育局将结合教育部、省、市下发的控辍保学数据，对全区的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实时监测和定期通报。加强教育关爱与帮扶，防止辍学反弹，确保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2.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原则，健全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应入尽入”。根据就近原则保障因

疫情不能随迁到外地就读学生的入学工作。

3.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要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底数，按照学区服务范围，各学校要按照“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按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意见，通过特教学校就读、送教、康复等方式，保障接受义务教育。

4.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要统筹落实教育优待政策；按黄政办发[2020]3号要求，落实好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入学照顾政策；按照黄教办[2019]16号要求，根据市人才办和市教育局审核后下达的任务，由区教育局统筹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相关学校配合安排到位。

三、严格规范招生秩序

1. 严肃规范办学行为。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区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或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2020年起，全面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长生招生。

2. 严格落实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

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各学校未经区教育局允许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3. 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各学校要按照便民、高效、公开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必要证明材料要列出清单并提前一次性告知。鼓励各学校网上登记、审核，网上办理。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招生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效率。

学校登记审核材料：

（1）学区内学生需提供：

①户口本：学生户籍隶属于下陆区公安分局及其所辖派出所管辖范围内，户主为学生的父母或直系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并且学生与父（母）在同一户籍。

②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的产权人是学生的父母；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产权人是学生的直系亲属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则需提供父母双方在黄石城区无房产的权籍证明；对无法提供有效房产证明的，父母需提供由房产部门出具的权籍调查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2）父母在下陆区经商的随迁子女，需提供：

①学生及父母的外地户籍。

②外地户籍需提供学生父母在下陆区内的居住证，学生父母在下陆区内的租房合同、房主房产产权证明和街道社区出具的常住证明。

③学生父母在下陆区范围内合法的营业执照，以及在下陆区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

④父母在黄石其他城区无房产的权籍调查证明。

（3）父母在下陆区务工的随迁子女，需提供：

①学生及父母的外地户籍。

②外地户籍者需提供学生父母在下陆区内的居住证，学生父母在下陆区内的租房合同、房主房产产权证明和街道社区出具的常住证明。

③学生父母在下陆区范围内合法企业或单位出具的正规劳动（劳务）合同，以及该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

④父母在黄石其他城区无房产的权籍调查证明。

（4）各类优抚对象：

①市级人才引进及企业高管子女。由市人才办、市教育局以文件形式下发入学名单。区级人才引进及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入学名单，由区人才办汇总、审核。

②在黄部队随军子女。由军分区、武警支队、区人武部等以函件形式抄送入学名单。市消防支队非黄石籍随队家属，由市消防支队以函件形式抄送入学名单。

③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的警察子女，由下陆区公安分局以函件形式报送入学名单。

④我区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由区防疫指挥部审核报送入学名单。

招生工作安排

①7月5日—15日，户口和房产均在学区范围内审核登记。

②8月20日—25日，户口和房产一项符合或其他类型审核登记。

③8月26日起各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

④8月30日各学校向家长公布2020年新生招生名单及分班情况。

⑤9月1日正式开学。

4. 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管理。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

四、狠抓落实强化宣传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工作方案。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学校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以破解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落实中央关于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从治理择校热、消除大班额、控辍保学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等方面，周密谋划，充分考虑今年疫情的影响和实际，切实制定好本校招生入学方案。同时，各校落实一名联络员负责招生入学工作的沟通联系，确保信息联系渠道畅通。

2. 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各学校要和新闻媒体通力合作，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招生入学新政策、新要求，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要持续不断开展有效宣传引导工作，要利用校园开放日、招生手册等形式，向学生及其家长介绍学校办学理念、课程设置、师资水平、办学特色，展示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成果，让群众了解身边的好学校。要重视入学政策宣传工作，着力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举措，回应群众关切。同时通过学校典型案例，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重点培养孩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使其成长为有益于社会的人。要着力宣传好国家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和资助政策，帮助解除后顾之忧。

五、建立健全监督和问责机制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区教育局党委将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事件，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同时，要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管理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各学校要及时制定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招生范围、招生工作方式及时间安排、责任分工等方面的内容。同时，落实一名联络员负责招生入学工作的沟通联系，确保信息联系渠道畅通。7月5日之前要将招生入学方案、联络员联系方式报区教育局杨帆同志收。

联系人：杨帆 联系方式：5327894

附件 1：2020 年下陆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2020 年下陆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计划数



附件 1:

2020 年下陆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维护招生秩序，确保阳光招生，确保社会稳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维护群众权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研究，区教育局决定成立 2020 年秋季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移生 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才胜 区教育局副局长

刘红兵 区教育局副局长

费安妮 区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高汉雄 黄石市实验中学中学校长

刘公平 有色中学校校长

姜明中 肖铺中学校校长

郭顺利 下陆中学校校长

刘建梁 团城山小学校校长

饶国华 白马山小学校校长

程新民 张家湖小学校校长

张 强 袁家畈小学校校长

胡源泉 下陆小学校校长

杨耀宗 铁铺希望小学校校长

李 黎 有色小学校校长

曹祥勇 铜都小学校校长

陆宏寿 长乐小学校校长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杨帆同志负责日常工作。举报电话：0714-5327894

附件 2:

2020 年下陆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计划数

序号	学校	2020 年 招生计 划数	班级数	备注
1	黄石市实验中学	750	15	
2	有色中学	650	13	
3	肖铺中学	140	3	
4	下陆中学	260	5	
5	团城山小学	450	9	
6	白马山小学	450	9	
7	疗养院小学	100	2	
8	袁家畈小学	100	2	
9	下陆小学	300	6	
10	铁铺希望小学	40	1	
11	有色小学教育集团	450	9	
12	铜都小学	260	5	
13	长乐小学	40	1	
14	实验中学小学部	100	2	
15	慧德学校(初中)	100	2	